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宇晴

相　對　人　楊正珈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5年度豐簡字第158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22日、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另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：證人楊沅澄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：照片係以蘋果手機之AirDrop功能傳輸，並未使用其他通訊軟體傳輸云云。詎原告於115年9月16日書狀中陳稱：其與證人有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照片，二者陳述矛盾，聲請人即該事件被告於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質疑證人先前之證述不實，可能涉及偽證，為釐清證人虛偽

陳述之情形，維護後續訴訟權益為由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豐簡字第158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已具狀敘明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錫威